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0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鼎股份，证券代码：601113）自2018年1月11日开市时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1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关于其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鼎控股于2017年1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回购日为2018年1月10日（详见公司公告2017-003）。近日，三鼎控股与东方证券就上述35,000,000 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1月9日。

2018年1月11日，三鼎控股将上述延期购回股份中7,02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到本公告日，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337,5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2%。本次解除质押后，三鼎控股质押股票合计 321,980,000 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95.39%，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5%。

上述股权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三鼎控股的流动资金，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控股股东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三鼎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8-00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达的《关于下达2017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计划（第六批）的通知》（宁经信技改发【2017】402号），公司将获得流动资金贷款贴息30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预计将于2018年一季度收到。该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应直接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款项，按照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满足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应收进行确认。预计确认后将会导致2017年度利润增加300万元，具体事项尚需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以《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由于补助金额较小，对2017年度业绩没有实质性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公司尚未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及时披露后续的收款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下达2017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计划（第六批）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年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安东先生的告知，其于2018年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2,203,629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特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的股票。

二、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李安东	董事、总经理	2,503,570	2,203,629	4,707,199	0.95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李安东先生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价格区间内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李安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及后续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及后续可能的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8-00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36,000万元到158,000万元，同比增加300%到350%。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一是受益于国家加强环境保护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所引致的供求变化，公司主导产品水泥及熟料的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单位产品盈利能力提升；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合并了并购的原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云南、贵州、重庆工厂的财务报表，企业规模扩大，且被并购工厂业绩大幅改善；三是报告期内公司骨料和环保等新业务的业绩大幅改善。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6,000万元到158,000万元，同比增加300%到35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6,000万元到149,000万元，同比增加270%到320%。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94.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412.85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一是受益于国家加强环境保护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所引致的供求变化，公司主导产品水泥及熟料的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单位产品盈利能力提升；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合并了并购的原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云南、贵州、重庆工厂的财务报表，企业规模扩大，且被并购工厂业绩大幅改善；三是报告期内公司骨料和环保等新业务的业绩大幅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900955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05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一案撤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698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30日、2016年8月23日发布了《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0482民初字第841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8、临2016-1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裁定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482民初84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226700元，减半收取1133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118350元，由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裁定书》，平湖法院已准许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撤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900955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06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涉诉案件撤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6520.80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5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0482民初字第441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4、临2016-052、临2016-06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裁定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482民初48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193856元，减半收取9692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101928元，由原告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裁定书》，平湖法院已准许原告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撤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900955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08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本诉涉案金额：工程款本金人民币5,006,803元及利息。

●反诉涉案金额：人民币300,000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7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上诉人”）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或“上诉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2017）浙0482民初2274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42、临2017-053、临2017-09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上诉状》所称“贵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2017）浙0482民初2274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且该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因不服平湖市人民法院（2017）浙0482民初2274号民事判决，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 撤销平湖市人民法院（2017）浙0482民初2274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为：（1）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工程款5006803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006803元为基数，从2016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2）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逾期办理结算的利息损失45895.69元；（3）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逾期竣工的损失300000元。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上诉人逾期支付被上诉人工程款5006803元的利息应从2016年1月1日起算，而不是2015年5月4日，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

虽然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应于办理结算后30日内支付完毕，实际办理结算的日期为2015年4月2日，工程款支付的截止日期应为2015年5月2日，但是，之后双方对于工程款的履行期限进行了变更。因为根据被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供的证据六（催款函），被上诉人表示“贵司在签定审定单后承诺我司将于2015年底付清所有的结算余款5006803元”，该证据表明上诉人曾经承诺过将于2015年底付清余款，被上诉人在发送催款函时对这一事实予以确认，并且对上诉人的付款承诺表示认可。上诉人认为，双方的这一行为实际上是对工程款的履行期限的变更，即被上诉人同意上诉人在2015年底前付清余款。原审法院认为“该承诺并不构成双方对于支付工程余款时间的重新约定”系认定事实错误。所以，未付工程款5006803元的利息应从2016年1月1日起算，而不是被上诉人主张的2015年5月4日。

二、上诉人逾期办理结算的利息应从2015年2月5日起算，而不是2015年1月1日，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即使按照原审法院的裁判，以500680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1日止，逾期利息应为75102.04元，而不是98764元。

2014年9月25日，双方虽对结算中的争议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处理，确定造价约为6565万元，但这不是最终审定价。而最终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是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因上诉人未在审核完毕6天内即2015年2月5日前办理结算，实际办理结算的日期为2015年4月2日，故逾期办理结算的利息应从2015年2月5日起算，而不是原审法院认定的2015年1月1日。

另外，即使按照原审法院的裁判，以500680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5年1月1日其至2015年4月1日，逾期利息应为75102.04元，而不是98764元。

三、上诉人在一审中的反诉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且未过诉讼时效，应依法获得支持，即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逾期竣工的损失300000元，原审法院的裁判错误。

首先，对于被上诉人延期竣工一事，上诉人在工程结算的过程中，以及在第一次收到被上诉人的律师函后均向被上诉人提出过，诉讼时效尚未经过，请法院对诉讼时效的问题进行从宽把握。

其次，对于被上诉人提供的签证单等证据，上诉人对其真实性持有异议。原因有三：其一为签证单上的日期均为2010年，而《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12年5月，即上诉人于2012年5月后才继受原施工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故对2010年的签证单的真实性持有异议；其二为对于签证单上的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的章的真实性也持有异议；其三为这些签证单上均未有监理单位的盖章。

再次，在一审庭审中被上诉人表示直到2010年10月才具备可以施工的条件，但是被上诉人没有提供直接可以证明延期的相关证据，其所提交的签证单即使是真实的，也无法直接证明延期，并且被上诉人也承认开工日期确为2010年3月2日，故上诉人对于被上诉人提出的因增加工程量导致延期的说法不予认可，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错误。

最后，从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汇总表看，总的造价金额为6565.6803万元，而工程后期增加项目的审核造价金额为653.0654万元，其占比仅为9.9%。从施工期限看，原合同的施工时间为3个月29天，而只占到造价总额9.9%的增加工程部分却致使工程延期6个月，这是不符合常理的，上诉人对此不予认可。

综上，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对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8-003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郭文仓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再次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11号），公司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必要修订。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11号），公司出具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8-004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分析、核查和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8-005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审核期间，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11号），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了修订后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7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11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作价调整等相关事项。同时，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评估报告。

根据二次反馈意见以及补充评估等相关内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一步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释义”中修订了“儒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两个简称的指定含义。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更新了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变动事项。

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之“（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十二、本次交易标的在最近36个月内参与上市公司重组的相关情况”之“（二）关于前次否决事项的有关情况”之“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继续推进过程中对前次否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之“（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修订了标的资产成交金额和对应比例。

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之“（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以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补充更新了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之“（七）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7、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以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七）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补充更新了调整后向山焦集团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6、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介”中补充披露前次方案中的补充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合理性、本次交易调整交易作价和不调整股份发行价格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补充了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补充资产评估情况。

7、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以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影响”之“3、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中修改了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及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山焦集团、西山煤电等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8、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之“4、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对山西焦化的影响”、“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影响”之“4、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以及“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中依据备考报告修改了交易完成后山西焦化的资产金额和资产负债率。

9、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分析”之“（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依据更新后的备考报表修订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0、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分析”之“（八）相关各方确保山西焦化在交易完成后‘能够对中煤华晋施加重大影响’地位保持稳定的措施” 中更新了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可对标的资产施加重大影响以及相关保障措施，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的内容。并在“（九）标的资产不实施现金分红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补充说明了对标的资产不实施现金分红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中更新了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1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之“（四）资产评估报告履行的国有资产审核程序的情况”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四）资产评估报告履行的国有资产审核程序的情况” 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不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情况说明。

1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内容”中更新了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内容，在“（二）山焦集团的履约能力和督促其履约的保障措施”之“3、针对华宁焦煤办理长期采矿权证书相关问题的承诺”更新了华宁焦煤评估价值纳入到本次交易作价评估价值中的金额及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

1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及“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内幕交易自查情况”之“（一）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中关于股价波动情况相关内容更新至本次董事会第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至前第二十一个交易日区间。

1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更新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更新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情况。

16、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四）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对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进行了说明。

17、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本次交易金额设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对本次交易方案的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说明。

18、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确定方式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补充披露了继续沿用前次重组方案中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的监管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19、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四、中煤华晋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二）土地、房产权属情况”之“3、中煤华晋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产土地情况” 中补充说明了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和房产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更新了上述未办理证书的房产土地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内容。

20、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四、中煤华晋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四）采矿权”之“3、华宁焦煤下属华宁煤矿”中增添了目前办理长期采矿权证的进展以及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无法在2018年2月4日前办理完毕长期采矿权证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2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四、中煤华晋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六）或有负债情况、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中更新了乡宁中正盛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诉中煤华晋王家岭分公司案件进展情况。

22、公司已在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九、中煤华晋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韩咀煤业基本情况”中更新了韩咀煤业的工商信息。

2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 “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十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之“（二）环境保护”之“4、下属子公司环保相关手续办理情况”中补充了韩咀煤业和华宁焦煤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进展以及相关情况，更新了“5、子公司环保手续未办理完毕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之 “二、资产评估”之“（八）引用采矿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1、采矿权评估机构及资质”中补充披露了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因经营需要设立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继承其相关资质及业务的相关内容。

2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评估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说明”之“（八）采矿权评估中评估参数选用的合理性说明”之“1、评估中煤炭价格选取的合理性及可比交易案例” 中补充及更新了本次采矿权评估涉及原煤售价取值的合理性。

26、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评估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说明”之“（八）采矿权评估中评估参数选用的合理性说明”之“2、标的资产矿业权评估中折现率及其它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补充及更新了折现率相关参数取值低于近期市场大部分可比交易案例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

27、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中增加“六、补充评估情况”，更新了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补充评估情况以及本次补充评估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的相关说明及董事会意见。

28、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披露了交易双方根据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9、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中更新了社会公众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30、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中增加了补充评估对定价公允性影响的说明。

3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部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更新了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3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价及山西焦化针对中煤华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金额。

3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八、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状况分析”及“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